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慕蓮

代　理　人　傅耕郁

　　巫健宇

相　對　人　黃光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682號返還定金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4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0號、113年度湖簡字第490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682號返還定金等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3年度補字第170號及113年度湖簡字第490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,417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34/12×5%＝1,4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